



# 安全資料表

本安全資料表符合下列要求：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產品名稱 甲醇 (Methanol)  
修訂編號 2.1

發行日期 15-六月-2021

修訂日期 29-五月-2025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化學品名稱

產品名稱 甲醇 (Methanol)

化學品名稱 甲醇

化學品英文名稱 Methanol

### 其他名稱

同義名稱 甲醇、木醇、氫氧化甲酯

UN編號或ID編號 UN1230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67-56-1

純物質／混合物 純物質

分子量 32.04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 工業用途

專業用途

消費者用途

溶劑

燃料

原材料

清潔劑

實驗室試劑

消費者使用清潔劑和除冰劑

限制使用 無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供應者

梅賽尼斯亞太區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3802室

傳真：+852-2918-1331

電話號碼：+852-2918-1398

梅賽尼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外高橋自由貿易區富特北路458號2號樓4層403室

郵遞區號：200131

傳真：+86-21-6023 1001

電話號碼：+86-21-60231026

電子郵件

wliu@methanex.com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電話

NCEC: +886 2 8793 3212 (24 小時/天)

**二：危害辨識資料**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液體	第2級
急毒性物質 - 吞食	第3級
急毒性物質 - 皮膚	第3級
急毒性物質 - 吸入 (蒸氣)	第3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	第1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 急性	第3級

標示內容**警示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皮膚接觸或吸入有毒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危害防範措施 - 預防**

處置後徹底清洗臉部、手部和任何暴露的皮膚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吃東西、喝水或抽菸

穿戴防護手套，穿防護衣物，並著用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

只能在戶外或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

不要吸入粉塵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遠離火源，例如熱源/火花/明火—禁止抽菸。

保持容器密閉

使用防爆的電氣/通風/照明/設備

容器和裝載設備接地或等勢聯接

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

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

保持低溫

#### 危害防範措施 - 反應

特殊治療（參見本標示上的補充急救說明）

若不慎吸入：將人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

如皮膚（或頭髮）沾染：立即移開或脫除所有沾染的衣物。用水沖洗/淋洗皮膚

如感覺不適，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若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漱口

火災時：使用乾砂、化學乾粉或抗溶性泡沫滅火

#### 危害防範措施 - 儲存

存放處須加鎖

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閉

#### 危害防範措施 - 處置

按照適用的地方，區域，國家和國際規章處置內裝物/容器

#### 其他危害

有毒。吞食該產品後有失明風險。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純物質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67-56-1

化學品英文名稱 Methanol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甲醇	Methanol	67-56-1	100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一般建議

出示此安全技術說明書給現場的醫生。需要立即治療。

##### 吸入

移至新鮮空氣處。如暴露到或在意，求醫治療/諮詢。若停止呼吸，進行人工呼吸。立即就醫治療。需要立即治療。患者有攝食或吸入物質時，切勿採取嘴對嘴方法；使用配備有單向閥的口袋型呼吸面罩或其他適當的呼吸醫療設備進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員）給輸氧。

##### 皮膚接觸

立即以肥皂和大量清水洗滌並脫除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立即求醫就診。

##### 眼睛接觸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以上，包括眼皮下面。沖洗時保持眼睛睜開。切勿搓揉患處。立即求醫就診。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

##### 食入

不得誘導嘔吐。漱口。不可對無意識的患者經由嘴巴喂服任何東西。立即求醫就診。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攝取會引起噁心、虛弱及中樞神經系統影響、頭痛、嘔吐、頭暈、醉酒症狀。嚴重接觸後可能會因呼吸衰竭而導致昏迷及死亡：需要醫療。從接觸到出現症狀之間可能存在數小時的潛伏期。可能導致失明。

暴露之效應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眼睛。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清除所有火源。確保醫護人員瞭解涉及到的物料，採取自身防護措施並防止污染傳播。按要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更多資訊參見第8節。患者有攝食或吸入物質時，切勿採取嘴對嘴方法；使用配備有單向閥的口袋型呼吸面罩或其他適當的呼吸醫療設備進行人工呼吸。切勿吸入蒸氣或煙霧。

對醫師之提示

有毒。若吞食可能會致命。攝取甲醇後果的嚴重程度可能與攝取和治療之間的時間而不是攝取量更相關；因此，需要對任何攝入暴露進行快速處理。致電中毒中心。解毒劑：甲吡唑促進代謝產物甲酸的消除。解毒劑應由合格的醫務人員使用。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適用滅火劑

使用噴水冷卻暴露於火中的容器。水不會將甲醇冷卻到閃點以下。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CO<sub>2</sub>)、水噴霧、抗溶性泡沫。

不適用的滅火劑

不得用直流水。不得使用強力水流，因為它可能使火勢擴散和蔓延。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蒸氣比空氣重，可沿地面擴散。甲醇 (>20%) 與水的混合物：易燃。點火風險。產品及空容器請遠離熱源及點火源。發生火災時，請用水霧對罐進行冷卻。火災殘留物和受污染的滅火用水必須遵照當地法規進行處置。

危害性燃燒產物

有毒氣體或蒸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醛。

特殊滅火程序

甲醇：燃燒時產生看不見的火焰。日光下火焰可能不可見。用大量水冷卻容器直至火災被撲滅。需要對火災進行評估，以確定消防的適當方案和安全措施，包括建立安全區域，使用的滅火介質，消防員保護，和控制或撲滅火災的行動。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需要對火災進行評估，以確定消防的適當方案和安全措施，包括建立安全區域，使用的滅火介質，消防員保護，和控制或撲滅火災的行動。消防人員應穿戴自給式呼吸設備與全套消防衣裝備。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將人員疏散至安全地帶。按要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更多資訊參見第8節。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確保足夠的通風。人員須遠離溢出/洩露區域，或處於上風口。消除所有火源（在緊鄰區域禁止抽煙、燃燒、火花或火焰）。注意回火。採取靜電放電的預防措施。所有操作處置本品的設備必須接地。不得接觸或穿過洩漏材料。切勿吸入蒸氣或煙霧。

其他資料

將該區通風。請參閱第7和第8部分所列的防護措施。

對於緊急應變人員

使用第 8 節推薦的個人防護設備。

環境注意事項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按照當地法規棄置內容物／容器。低濃度下可生物降解。溶於水。釋放後，該產品預計會蒸發。如果土壤和水生環境受到污染或排入下水道，請聯絡當局。請參閱第7和第8部分所列的防護措施。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防止進一步的洩漏或溢出。防止產品進入排水管。

清理方法

如您可在無風險情況下完成，請阻止洩漏。不得接觸或穿過洩漏材料。蒸氣抑制泡沫可用於減少蒸氣。在洩漏液體的遠方築堤以收集廢水。遠離排水溝、下水道、溝渠和水路。用土、砂子或其他不可燃的材料吸收，並轉移至容器中待隨後棄處置。採取靜電放電的預防措施。築壩擋住。以惰性吸收物質吸收。收集並移至適當標示的容器。

二次危害防範

遵循環境法規徹底清洗受污染的物體和區域。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

依照良好的工業衛生及安全作業規範進行操作。除非通風良好，否則請勿進入密閉區域。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遠離火源，例如熱源/火花/明火—禁止抽菸。轉移本材料時請使用接地和連接，以防止靜電、火災或爆炸。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設備。保存在配備灑水器的區域。根據包裝標籤的說明使用。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使用本產品時，不得吃東西、喝水或抽菸。脫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切勿吸入蒸氣或煙霧。通風不良時，著用適當的呼吸防護具。僅在封閉系統內或提供有合適的排風設備中處理產品。

儲存

請將容器緊閉並存放於乾燥、陰涼且通風良好處，遠離熱源、火花、明火及其他火源（亦即前導燈、電動馬達及靜電）。請保存在適當標示的容器中。切勿接近可燃性材料存放。保存在配備灑水器的區域。請依照特定的國家法規儲存。依照當地法規儲存。勿讓孩童接觸。存放處須加鎖。

應避免之物質

鉛，鋁，鋅，氧化劑，強酸，強鹼，聚乙稀，聚氯乙稀(PVC)，腈類。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

提供局部排氣通風。僅在封閉系統內或提供有合適的排風設備中處理產品。所有操作處置本品的設備必須接地。

控制參數**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化學品名稱	臺灣	ACGIH TLV
甲醇 67-56-1	TWA: 200 ppm; TWA: 262 mg/m <sup>3</sup> ; STEL: 250 ppm; STEL: 327.5 mg/m <sup>3</sup> ; Sk	TWA: 200 ppm STEL: 250 ppm pSk

**生物指標**

化學品名稱	ACGIH
甲醇 - 67-56-1	15 mg/L - urine (Methanol) - end of shift

個人防護設備

<b>呼吸防護</b>	任何在壓力需求或其他正壓模式下操作的全面罩式供氣呼吸器。如果風險評估顯示有必要，請使用符合核准標準正確安裝的空氣淨化或供氣呼吸器。呼吸器的選擇必須基於已知或預期的暴露程度、產品的危害以及所選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極限。
<b>眼睛防護</b>	嚴密的密封護目鏡。
<b>手部防護</b>	戴適當的手套。防滲透手套。
<b>皮膚及身體防護</b>	穿適當的防護服。長袖衫。耐化學藥品的圍裙。防靜電靴。
<b>衛生措施</b>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吃東西、喝水或抽菸。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建議定期清洗設備、工作區域和衣物。在休息之前和操作過此產品之後立即洗手。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穿戴適當的手套及眼睛/臉部防護器具。脫去和洗淨受污染的衣服和手套，包括裡面，在重新使用之前。切勿吸入蒸氣或煙霧。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b>外觀</b>	透明液體	<b>氣味</b>	酒精
<b>物質狀態</b>	液體	<b>嗅覺閾值</b>	4.2 -5960 ppm
<b>顏色</b>	透明的		
<b>特性</b>	<u>值</u>	<b>備註 • 方法</b>	
<b>pH 值</b>		無可用資料	
<b>熔點</b>	-97.78 °C / -144 °F	無可用資料	
<b>沸點/沸點範圍</b>	64.72 °C / 148.5 °F	無可用資料	
<b>閃火點</b>	11 °C / 51.8 °F	無可用資料	
<b>揮發速率</b>	4.1	乙酸丁酯=1	
<b>易燃性 (固體、氣體)</b>		無可用資料	
<b>爆炸界限</b>			
<b>爆炸上限</b>	36.5%	無可用資料	
<b>爆炸下限</b>	5.5%	無可用資料	
<b>蒸氣壓</b>	12.8 kPa	@ 20 °C	
<b>蒸氣密度</b>	1.1	@ 20 °C (空氣 = 1)	
<b>密度</b>	0.791 - 0.793	@ 20°C	
<b>水溶性</b>	可混溶於水	無可用資料	
<b>溶解度</b>		無可用資料	
<b>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b>	-0.77	Log Pow	
<b>自然溫度</b>	464 °C / 867.2	無可用資料	
<b>分解溫度</b>		無可用資料	
<b>SADT (°C)</b>		無可用資料	
<b>運動粘度</b>		無可用資料	
<b>動力粘度</b>	0.8 cP	@ 20 °C	
<b>其他資料</b>			
<b>分子量</b>	32.04		
<b>VOC含量</b>	100%		
<b>軟化點</b>	無可用資訊		
<b>物理性危害類別信息</b>			
<b>爆炸性</b>	蒸氣可能與空氣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氧化性質 未知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條件下穩定. 可能形成易燃/易爆蒸氣-空氣混合物. 吸濕性.

反應性 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對機械衝擊敏感 無.

對靜電放電敏感 是.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正常處理過程中不會發生.

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發生危害聚合作用.

應避免之狀況 防止陽光直接照射. 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熱源、火焰和火花. 過熱.

應避免之物質 鉛, 鋁, 鋅, 氧化劑, 強酸, 強鹼, 聚乙烯, 聚氯乙烯(PVC), 脂類.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sub>2</sub>), 甲醛.

## 十一：毒性資料

### 暴露途徑

### 產品資訊

吸入 吸入有毒.

眼睛接觸 可能導致刺激.

皮膚接觸 皮膚接觸有毒.

食入 有毒. 吞食有毒. 吞食可能致命或導致失明.

症狀 攝取會引起噁心、虛弱及中樞神經系統影響、頭痛、嘔吐、頭暈、醉酒症狀. 嚴重接觸後可能會因呼吸衰竭而導致昏迷及死亡：需要醫療. 從接觸到出現症狀之間可能存在數小時的潛伏期. 可能導致失明.

急毒性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有毒. 吸入有毒.

### 毒性數值測量 - 產品資訊

提供急毒性估計值 (ATE) 作為危險分類的反映. 甲醇的急毒性因物種而異，並且已被充分記錄。甲醇的毒性是由其新陳代謝和有毒代謝物的產生所引起的。用於急毒性測試的動物物種體內的代謝並不能準確代表人類的代謝。因此，陽性的人類證據超過了大鼠和兔子的毒性值。動物毒性值報告如下，但不適合人體健康危害分類。

下列 ATE 值為混合物計算結果

ATEmix (口服) 100 mg/kg

ATEmix (經皮) 300 mg/kg  
 ATEmix (吸入-蒸氣) 3 mg/l

**組分資訊**

化學品名稱	口服LD50	經皮 LD50	吸入LC50
甲醇	= 6200 mg/kg ( Rat )	= 15840 mg/kg ( Rabbit )	= 22500 ppm ( Rat ) 8 h = 64000 ppm ( Rat ) 4 h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無可用資訊.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無可用資訊.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無可用資訊.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無可用資訊.

**致癌物質** 歐盟 CLP : 類別 2 (根據第 2018-24 號通知第 5 條適用於 CLP). 基於可用數據，不符合分類標準.

**生殖毒性物質** 無可用資訊.

**特定標的器官係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無可用資訊.

**標的器官影響** 眼睛: 視神經. 中樞神經系統.

**吸入性危害物質** 無可用資訊.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對水生生物有害.

化學品名稱	藻類／水生植物	魚類	對微生物的毒性	甲殼類
甲醇	-	LC50: =28200mg/L (96h, Pimephales promelas) LC50: >100mg/L (96h, Pimephales promelas) LC50: 19500 - 20700mg/L (96h, Oncorhynchus mykiss) LC50: 18 - 20mL/L (96h, Oncorhynchus		-

		mykiss) LC50: 13500 - 17600mg/L (96h, <i>Lepomis macrochirus</i> )		
--	--	---	--	--

持久性及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生物蓄積性 BCF <10.

#### 組分資訊

化學品名稱	分配係數
甲醇	-0.77

土壤中之流動性 吸附在土壤.

其他不良效應 無可用資訊.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如有可能，回收或循環利用. 不得使其進入任何下水道、灑到地面上或進入任何水體. 不得排放到環境中. 按照當地規定處理. 按照環境法規處置廢棄物. 空容器具有潛在的火災和爆炸危險。不要切割，焊接穿刺容器。

## 十四：運送資料

#### IMDG

UN編號或ID編號	UN1230
聯合國運輸名稱	甲醇
運輸危害分類	3
危害子類別	6.1
包裝類別	II
海洋污染物指標	NP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279 F-E S-D
說明	UN1230, 甲醇 , 3 (6.1), II, (11°C C.C.)

大量運輸依據MARPOL73/78附錄II IBC Code: Category Y

及IBC之規範 (IBC Code)

#### IATA

UN編號或ID編號	UN1230
聯合國運輸名稱	甲醇
運輸危害分類	3
危害子類別	6.1
包裝類別	II
環境危害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A113
ERG 代碼	3L
說明	UN1230, 甲醇 , 3 (6.1), II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者之特別注意事項**

其他資訊請參閱適用的危險貨物相關規範

**十五：法規資料****安全、衛生及環境法規／對此物質或混合物之特別法令****國家法規**

見第8部分國家暴露控制參數

**適用法規****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2種有機溶劑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如果該產品屬於廢棄物，那其也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本產品須符合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的規定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本產品須符合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的規定

**鐵路運送規則**

該產品適用於鐵路運輸規則

**國際化學品名錄**

與供應者聯絡，取得庫存遵從狀態

<b>TSCA</b>	已列入.
<b>DSL/NDSL</b>	列於 DSL 中.
<b>EINECS/ELINCS</b>	已列入.
<b>ENCS</b>	已列入.
<b>IECSC</b>	已列入.
<b>KECI</b>	已列入.
<b>PICCS</b>	已列入.
<b>澳大利亞化學物質目錄(AICS)</b>	已列入.

**國際法規**

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蒙特利爾議定書 不適用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不適用

鹿特丹公約 不適用

## 十六：其他資料

### 製表單位

名稱 梅賽尼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里中心辦公室二座11層1101-1104室 200040 中國	電話 +86-21-6023 1026
製表人 刘尧华	職稱 责任关怀和质量主任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5-六月-2021		修訂日期 29-五月-2025

安全資料表中所用縮寫及簡寫之解釋或說明

### 說明

ACGIH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DN	歐洲國際內河運輸危險貨物協定
ADR	歐洲國際公路運輸危險貨物協定
AIIC	澳洲工業用化學物質清單
ATE	急性毒性估計
ASTM	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國際組織
bar	工作區域化學物質的生物參考值
BAT	職業暴露的生物容許值
BEL	生物暴露限值
bw	體重
上限	最大限值
CMR	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
DOT	交通部（美國）
DSL	國內物質清單（加拿大）
EmS	緊急計劃表
ENCS	既有及新化學物質（日本）
EPA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GHS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
IARC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TA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BC	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CAO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ECSC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IMDG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
IMO	國際海事組織

ISO	國際標準組織
KECI	韓國既有化學品清單
LC50	50% 試驗族群的致死濃度
LD50	50% 試驗族群的致死劑量 (半數致死量)
MARPOL	防止船舶汙染國際公約
未另作規定的	未另作說明
NOAEC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之濃度
NOAEL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之劑量
NOELR	未觀察到效應加載率
NZIoC	紐西蘭化學品清單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L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和有毒物質
PICCS	菲律賓化學品與化學物質清單
PMT	持久性、流動性和毒性
PPE	個人防護設備
QSAR	定量結構活性關係QSAR
RID	國際鐵路運送危險物品歐洲協議
SADT	自加速分解溫度
SAR	構效關係
SDS	安全資料表
SL	表面限值
STEL	短期暴露限值
STOT R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 重複暴露
STOT S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 單一暴露
TCSI	台灣化學物質清單
TDG	危險物品運輸 (加拿大)
TSCA	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TWA	Time-Weighted Average (時間加權平均)
UN	聯合國
VOC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PvB	高持久且具有很強的生物累積性
vPvM	高持久且具高流動性
As	致敏物質
DS	皮膚致敏物
Ot	耳毒性
pOt	耳毒性物質 - 可能導致聽力障礙
PS	光敏劑
RS	呼吸道過敏物質
S	致敏物質
poS	致敏物 - 能夠導致職業性氣喘 台灣
Sa	單純性窒息劑
Sd	皮膚指示
pSd	皮膚指定 - 皮膚吸收的潛力
Sdv	皮膚指定 - 空白
Sk	皮膚標記符號
dSk	皮膚標記符號- 皮膚吸收的危險
pSk	皮膚標記符號 - 皮膚吸收的潛力

## 參考文獻

美國毒性物質及疾病登記署 (Agency for Toxic Substances and Disease Registry, ATSDR)

美國環境保護局 ChemView 數據庫

歐洲食品安全局 (EFSA)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急性暴露指導水準 (AEGL(s))

美國環境保護局聯邦殺蟲劑、殺菌劑和殺鼠劑法令

美國環境保護局高產量化學品

食品研究雜誌 (Food Research Journal)

有害物質數據庫

國際統一化學品資訊資料庫 (IUCLID)

日本經濟省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NITE)

澳大利亞國家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署 (NICNAS)

NIOSH (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國家醫學圖書館的ChemIDplus (NLM CIP)

國家醫學圖書館

美國國家毒物計畫 (NTP)

新西蘭化學分類和信息數據庫 (CCID)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環境、健康與安全出版物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高產量化學品方案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篩選資訊數據庫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 修訂說明

公司聯絡方式. 更新的格式.

#### 免責聲明

上述資訊被認為是準確的，代表了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使用者應自行調查以確定資訊是否適合其特定目的。本文件旨在指導經過適當訓練的人員使用本產品時對材料進行適當的預防性處理。梅賽尼斯及其子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所述資訊或資訊所指產品的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任何保證。因此，梅賽尼斯對因使用或依賴此資訊而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資料表結束